

事大生終是姻婚

謙 之

有這麼一個傳說：上天造人時，將一個人分成兩半，一半就是你；另一半就是你的終生伴侶。你必須在人海中，把你的「另一半」找到，用婚姻聯繫起來，你才算是一個完整的人。

這不過是一個傳說，並沒有什麼根據，固然並不足全信。不過你的「另一半」，對於你是否適合；也就是說你的婚姻是否美滿，對於一個人的後半輩子，影響實在太大了。一段美滿的婚姻，不但可以使你過着和諧快樂的生活，同時由於這美滿的生活，給你精神上無限的鼓勵，無論做什麼事，總覺得愉快。

一些對於婚姻隨便的人，或因事前彼此沒有深刻的認識，或因貪圖對方的財富，或是只顧對方的美貌，或因高攀對方的地位或勢力，於是毫不考慮地結了婚。事後才發現，夫妻的生活，並不是單憑以上這些條件就可維持的。主要的却是彼此性情相投，愛樂相共，才能長久快樂地相處下去。於是，結果不是因為維持彼此的面子，一生很痛苦地勉強維持下去，各自永遠在冰冷，無望，孤獨的狀況下過完一生；就是各走極端，鬧婚變，終於拆夥。甚至還有演成兇殺案的。



這裡且說一個故事：從前，有一位書生，心想娶一個天仙化的美女做妻子。媒婆給他介紹了很多品德好的小姐，可是他都不中意。這一次，媒婆又來了，說有一位傾國傾城貌的小姐，要領他去看一下。他隨即跟着媒婆去了。當他偷偷地從簾子縫裡向內看時，果然看到一位非常漂亮的小姐，坐在椅上，半伏在綉花架上，後面有一個丫環正在她背部抓癢，長裙拖地，金蓮微露，真個只有三寸。他

樂極了，認為居然給他找到一位這麼漂亮的小姐，立即託媒婆一定要說成這門親事。沒幾天，媒婆回話說成了。於是擇了一個最近的黃道吉日，迎娶進門。誰知進門以後，才知道這位小姐，是位既醜且跛的殘廢！但是大禮已成，悔已遲矣！

再看本省發生的實事：一位泥工，經媒婆的撮合，與一位編織草帽的女郎訂了婚，並且擇定今年光復佳節日結婚，除化了八千餘元聘金外，另置備了全部結婚用物。誰知婚禮前夕，新娘不辭而別。原來新娘不滿意這婚事，又不敢違背父母的意思，只有勉強答應下來，婚禮前臨陣脫逃，弄得雙方打起官司來。

大家或許還記得幾年前臺北市一個國民學校的工友，化了幾萬元和一位並不愛他的少女結了婚，因為他得不到那位少女的愛，終至親手砍死了這位妻子，自己也入了牢。不幸的婚姻，不但影響兩個人的精神和生活，對於孩子，更有莫大的害處。就看看最近臺南市的一件事情：一位少婦，十年前結了婚。可是丈夫愛賭，不但把祖遺銀樓輸光，連住的房子也賣掉了。妻子屢勸不聽，還常遭毒打。自恨當初未對此人深刻瞭解，終於走上離婚之途。所生兒子二人，協議跟着父親，女兒則由自己撫養。離婚後做着賣米粿的小生意，維持母女

二人最低限度的生活。而九歲和四歲的兩個兒子，因為父親仍是賭性未改，家中什麼都沒有了，連飯都不能每天有得吃。小兄弟倆常常餓着肚子，躲在簡陋的竹棚裡，一天又一天地挨過。

看看這兩個孩子，由於家庭的慘變而受累。在孩子來說，是無辜的。

此外，由於父母離異，而子女無家可歸，流浪街頭的事，也時有所聞。

由此可見婚姻對於家庭影響之大。所以我們要奉勸各位未婚的青年，對於自己的婚姻，切莫視作兒戲，害己害人，害下一代。

孩子為什麼會口吃

許多成人的口吃，多半是由兒童時代養成的。口吃的原因，研究起來，不外乎以下幾種：

和孩子時常接近的人有口吃的毛病，頑皮的孩子便故意模仿他的說話來取笑他，時間久了，自己也不知不覺地染上了口吃的習慣。

也有的是因為在孩子才學話不久，做父母的就是要在生人面前表演一下所學會的話，以表示孩子的聰明。而使孩子的情緒過於緊張，反而結結巴巴的，說不出話來，慢慢地也有了口吃的現象。

還有的是孩子生來就是比較內向的，缺乏語言天才的。因為講話時稍為有些錯誤，常常遭好勝心強的父母責罵；或因語言遲緩，常遭別人的譏笑，因而越發緊張，越覺說話費力。在這樣的情形下，如果父母再過份要求孩子學好，或急於要改正他說話的話，並且強迫他重說一遍，更會有不良後果。

因此，做父母的要避免孩子的口吃，應當不時注意預防。孩子偶而發生口吃時，不要去責備他；禁止他模倣口吃的人說話，同時鼓勵他多和說話流利的孩子在一起講話，漸漸地就會好了。

